

中原大學建築學系建築專業實習課程 學生校外實習申請機構同意合約書

課程執行單位：中原大學建築學系

執行單位主管：謝明燁系主任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機構主管：

實習學生學號：

實習學生姓名： 同學

中原大學建築學系建築專業實習課程 學生校外實習申請機構同意合約書

立 合 約 人	中原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為培訓建築方面之專才，推展校外實習課程教學與實務實習訓練之互惠原則，雙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校外實習工作職掌：

- (一)、甲方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實習單位，並指派輔導教師負責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
- (二)、乙方負責實習課程規劃、學生實習職務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實習學生。

二、實習相關內容：

- (一)、本次實習名單：詳見附件。
- (二)、實習學生就讀甲方建築學系。
- (三)、本次實習課程名稱：詳見附件。
- (四)、實習時間：詳見附件。
- (五)、實習工作內容：詳見附件。

三、實習報到：

- (一)、甲方於實習前 2 週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乙方。
- (二)、乙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四、甲方之義務：

- (一)、協助乙方遴選分發實習學生。
- (二)、協助乙方進行實習活動，監督及瞭解學生實習情形，並考核學生實習成績。
- (三)、負責約束實習學生確實遵守乙方所安排實習工作及作息規定。
- (四)、實習期間甲方應協助實習學生辦理加保 200 萬以上意外保險及意外醫療保險。

五、乙方之義務：

- (一)、實習期間乙方須負責工作考核及實習成績等甲方相關評定規章。
- (二)、負責安排各種實習課程及技能訓練，唯不使學生擔任與實習非相關及危險性的工作；若需夜間工作宜考量學生身心健康。
- (三)、其他有關實習事項，參照「中原大學建築學系建築專業實習實施辦法」及「中原大學建築學系建築專業實習實施細則」規章辦理。

(四)、乙方須於該實習生於工作結束後提出評分表，並於下一學期開學當週以信封封籤並掛號寄回甲方建築學系。評分表、工作日誌及信封格式則由本系於學生實習開始後一週以 mail 方式寄至實習單位。

六、附則：

(一) 為顧及乙方之業務機密，甲方之實習學生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 3 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二) 校外實習課程以實務實習訓練為主，乙方得提供甲方實習學生每人每天獎助學金 詳見附件 元，以提升學生的實習意願與學習動機。

七、其他有關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八、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中原大學 (學校大印)
校 長： 張光正 (校長用印)
地 址： 32023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
統一編號： 45002502

乙 方： (公司用印)
負 責 人： (負責人用印)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原大學建築學系建築專業實習課程 學生校外實習申請機構同意合約書

立 合 約 人	中原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為培訓建築方面之專才，推展校外實習課程教學與實務實習訓練之互惠原則，雙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九、校外實習工作職掌：

- (一)、甲方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實習單位，並指派輔導教師負責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
- (二)、乙方負責實習課程規劃、學生實習職務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實習學生。

十、實習相關內容：

- (一)、本次實習名單：詳見附件。
- (二)、實習學生就讀甲方建築學系。
- (三)、本次實習課程名稱：詳見附件。
- (四)、實習時間：詳見附件。
- (五)、實習工作內容：詳見附件。

十一、實習報到：

- (一)、甲方於實習前 2 週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乙方。
- (二)、乙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十二、甲方之義務：

- (一)、協助乙方遴選分發實習學生。
- (二)、協助乙方進行實習活動，監督及瞭解學生實習情形，並考核學生實習成績。
- (三)、負責約束實習學生確實遵守乙方所安排實習工作及作息規定。
- (四)、實習期間甲方應協助實習學生辦理加保 200 萬以上意外保險及意外醫療保險。

十三、乙方之義務：

- (一)、實習期間乙方須負責工作考核及實習成績等甲方相關評定規章。
- (二)、負責安排各種實習課程及技能訓練，唯不使學生擔任與實習非相關及危險性的工作；若需夜間工作宜考量學生身心健康。
- (三)、其他有關實習事項，參照「中原大學建築學系建築專業實習實施辦法」及「中原大學建築學系建築專業實習實施細則」規章辦理。

(四)、乙方須於該實習生於工作結束後提出評分表，並於下一學期開學當週以信封封籤並掛號寄回甲方建築學系。評分表、工作日誌及信封格式則由本系於學生實習開始後一週以 mail 方式寄至實習單位。

十四、附則：

(三) 為顧及乙方之業務機密，甲方之實習學生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 3 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四) 校外實習課程以實務實習訓練為主，乙方得提供甲方實習學生每人每天獎助學金 詳見附件 元，以提升學生的實習意願與學習動機。

十五、其他有關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十六、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中原大學 (學校大印)
校 長： 張光正 (校長用印)
地 址： 32023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
統一編號： 45002502

乙 方： (公司用印)
負 責 人： (負責人用印)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原大學建築學系建築專業實習課程須知說明

專業實習目標及守則

專業實習是培養學生提高專業技術能力通過社會與市場考驗，以適應市場需求，提高競爭力的良好機會。為確保實習工作的順利進行，要求每位學生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1. 服從系和實習單位指導教師的領導，按《專業實習細則》、《專業實習大綱》和《專業實習計畫》的要求和規定，嚴肅認真地完成專業實習任務。
2. 嚴格遵守實習單位的各項規章制度，未經批准不得擅自離隊。實習過程中原則上不准請假，更不得無故不參加實習。如有特殊情況必須請假時，需持有關有效證明按下列要求辦理：請假5天內由實習教師批准；請假5天以上由系主任批准。
3. 尊重指導人員的意見，虛心向他們學習，努力提高實踐能力。認真寫好實習日記，在實踐的基礎上寫好實習總結報告。
4. 注意工作安全、生活安全和交通安全，嚴格遵守實習單位的安全操作規程。若因違反實習紀律和安全生产工作要求而造成自身傷害者，由學生本人負責或按實習單位的有關規章制度處理；造成他人財產或人身傷害的應由學生本人及家長承擔經濟和法律責任。
5. 在實習單位，要高度自學自律，處理好各方面的關係；愛護公物，節約水電；實習結束時，及時清還用具、房門鑰匙以及其他一切借用器物，並做好告別工作。

學生應自覺遵守以上規定，如有違反，指導人員應及時給予適時教育。經多次教育無效或情節嚴重者，指導教師有權中止其專業實習，並及時回報系上實習指導老師，按照校規校紀處理。

專業實習考核及成績評定

1. 按照《專業實習細則》、《專業實習大綱》和《專業實習計畫》的要求，學生必須完成專業實習的全部任務，提交專業實習報告或總結，方能參加考核及成績評定。
2. 下列情況者，不得參加本次專業實習考核及成績評定：
 - i. 參加本次專業實習時間不足三分之二；
 - ii. 無故曠課三天及以上；
 - iii. 違反紀律，並受紀律處分者。
3. 專業實習成績評定採用四級記分制（四級為優秀，良好，及格，不及格）。二者相互對應為：優秀（85-100分）、良好（75-84分）、及格（60-74分）、不及格（59分及以下）。
4. 專業實習的考核及成績評定由實習指導老師根據學生的實習表現、任務完成的情況、實習日記、實習報告或總結、專業實習單位的評價等幾個方面實行評定。



中原大學建築學系建築專業實習
學生基本資料及實習機構同意表

◎ 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年級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一；		二吋半身照片 (請黏貼近2個月照片) 請務必黏貼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二		
聯絡電話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電子郵件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 實習單位基本資料 (實習單位填寫，學生請勿自行填寫)

機構名稱	公司大小章 (同意學生實習請務必用印)				
機構負責人					
實習輔導人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實習地址					
實習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實習內容					
願提供獎助學金每人每天_____元，以提升學生之實習意願與學習動機。					

※ 以上學生及實習單位之基本資料請務必完整填寫，本單請依照系辦公室所公告的時間內申請簽核，無日期內申請簽核及資料不完整者，本系概不承認申請程序。

※ 本單經實習機構同意申請並用印後，正本交由本課負責教師，以便系上存查。另請同時影印二份作為副本，分存申請人、實習機構等各一份。

※ 本單未盡事宜，請詳閱中原大學建築學系建築專業實習實施辦法、實施細則。

※ 中原大學建築學系相關實習詢問電話：03-2656120，傳真電話：03-2656199。

課程負責人存查簽核(助教)：_____

簽核日期： 年 月 日



中原大學建築學系建築專業實習
學生基本資料及實習機構同意表

◎ 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年級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一；	二吋半身照片 (請黏貼近2個月照片) 請務必黏貼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二	
聯絡電話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電子郵件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 實習單位基本資料 (實習單位填寫，學生請勿自行填寫)

機構名稱		公司大小章 (同意學生實習請務必用印)
機構負責人		
實習輔導人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實習地址		
實習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實習內容		
願提供獎助學金每人每天_____元，以提升學生之實習意願與學習動機。		

※ 以上學生及實習單位之基本資料請務必完整填寫，本單請依照系辦公室所公告的時間內申請簽核，無日期內申請簽核及資料不完整者，本系概不承認申請程序。

※ 本單經實習機構同意申請並用印後，正本交由本課負責教師，以便系上存查。另請同時影印二份作為副本，分存申請人、實習機構等各一份。

※ 本單未盡事宜，請詳閱中原大學建築學系建築專業實習實施辦法、實施細則。

※ 中原大學建築學系相關實習詢問電話：03-2656120，傳真電話：03-2656199。

課程負責人存查簽核(助教)：_____

簽核日期： 年 月 日



中原大學建築學系建築專業實習
學生校外實習保險申請單

◎ 學生保險基本資料 (學生填寫)

學 號		年 級	
姓 名		申請保險時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聯 絡 電 話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戶 籍 地 址			
緊急聯絡人	關係 :		聯絡電話 :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工作內容	
實習機構地址			

- ※ 學生應於實習期間自費支付意外險及意外醫療險。
- ※ 內容：投保單位、實習時間、實習地點、實習工作內容與性質。
- ※ 本單請隨同基本資料表【表1】與家長同意書【表2-2】一並繳回系辦公室。

◎ 黏貼保險單或個人意外險單之單據

家長簽章： _____

課程負責人簽核(助教)： _____



中原大學建築學系校外實習 家長同意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

中原建築系有感當今建築專業面對時代的巨變與挑戰，體認建築教育除致力於建構學生知識，更應於學生在校期間即盡可能的培養同學的專業認知與能力。本系於九十八學年度起開設專業實習課程，希望同學利用寒暑假的時間於建築相關產業進行專業訓練，以瞭解社會及行業需求，調整學習心態和方法，提高學生社會適應能力，獲得實際工作的知識和技能，以創造專業競爭力。實習目的與形式詳述如下：

一、實習目的：

為加強學生之建築專業認知與實務經驗，瞭解社會及行業需求，調整學習心態和方法，提高學生社會適應能力，獲得實際工作的知識和技能，培養學生綜合運用所學知識分析和解決能力，鍛鍊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管理能力和創新能力，增強社會責任感。

二、實習形式：

專業實習分校內與校外實習形式，同學可依據專業特點和實際情況進行。

校外實習：建築相關產業之校外實習場所完成的實習。校內實習：在校內實習、工作室或研究室完成的實習。

三、實習日數：

1. 第1次「專業基礎實習」，著重基礎技巧之磨練。大一至大三寒暑假期間或3年級升4年級之暑假完成。第2次「專業發展實習」，以專案參與為主，大四至大五，畢業設計完成之前認證。
2. 每次實習日數未滿20天者無效(不含星期假日，以實際上班日數為計)2次合計：總實習日數：40天

四、實習學分數：合計必修2學分

1. 建築專業實習(一)必修1學分；2. 建築專業實習(二)必修1學分

五、實習評分比例：實習成績由實習單位考核(佔40%)，工作日誌(佔20%)及口試(佔40%)成績合計之。

六、實習隊伍：

根據《專業實習大綱》要求，專業實習場所選擇「就地就近」、「相對穩定」、「方便節約」且能滿足長期合作的單位，建立一批相對穩定的教學、研究和生產的實習隊伍。系辦公室於每學期期中公告實習申請截止日及實習說明會日期，並擇期公告實習機構及各機構所提供之實習名額。

七、實習經費預算：

學生實習原則上為無給職，實習機構可依其工作表現發給獎金以資鼓勵。

八、學生實習保險：

(一)學生應於實習期間自費支付意外險及意外醫療險。

內容：投保單位、實習時間、實習地點、實習工作內容與性質。

(二)校方提供學生平安保險(寒暑期實習課)。

本通知書另附上學生自費支付意外險及意外醫療險、及校方提供之學生平安保險之說明，敬請簽名與蓋章並委由貴子弟於申請時一併繳回系上。

敬祝 順心

中原大學建築系全體同仁 敬上





中原大學建築學系校外實習 家長同意書

(請學生先行填寫後，再交由家長簽章後交回系辦公室)

敝子弟 _____(同學姓名)，就讀於貴校建築學系，茲同意貴校安排的校外實習課程，前往 _____(填寫實習機構名稱)，進行建築專業實習課程，實習期間願配合督導並遵守各項實習規章及生活作息管理，並服從學校教師及實習單位人員之指導，如有違規事件，願接受校規及相關法規處理，本人及學生家長絕無異議。

校外實習機構名稱(全稱)：

機構部門主管 / 帶領幹部：

實習機構住址：

公司聯絡電話：()

實習時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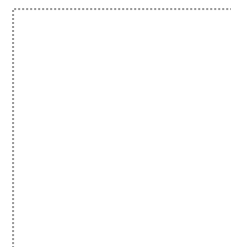
本課程負責老師：蔣雅君 老師；聯絡電話：03-2656124。

本課程負責助教：宋佳樺 助教；聯絡電話：03-2656120，傳真電話：03-2656199。

法定代理人(學生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及蓋章：

家長緊急聯絡電話：

家長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原大學建築學系建築專業實習實施辦法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97.04.09)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99.04.28)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101.02.29)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107.01.10)

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學生對於建築生產過程實務的瞭解，本系學生須在畢業設計工作完成之前修習「建築專業實習」課程。

第二條 課程模式

- 一. 「建築專業實習」課程為兩階段制，每階段為必修1學分，合計2學分，1-3年級為「專業基礎實習」，著重基礎技巧之磨練。4-5年級為「專業發展實習」，以專案參與為主軸。
- 二. 本課程修課方式為「先實習後修課」，同學須在暑假每學期期間，先至實習單位完成實習，於開學時完成選課。
- 三. 各階段制不得於同一暑假期間完成，僅承認一者。實習起迄日期，以暑假之開始至下一學期註冊之前一天為止，此外之日數不予計算，且每次實習日數未滿20天者無效。每一階段實習日數應連續達20日(含)以上。

第三條 申請程序

- 一. 申請修課資格：凡本系大學部95學年度(含)入學以降之在學學生。
- 二. 開放申請時間：系辦公室於每學年下學期期中考週前擇期公告實習機構及各機構所提供之實習名額，並開放學生申請登記。
- 三. 繳交申請資料：
 1. 學生暑假至實習機構實習，均應填寫學生基本資料及實習機構同意表（請於面試時當場請實習單位用印，視為機構同意實習之證明）、學生校外實習保險申請單、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各壹份、學生校外實習申請機構同意合約書貳份，繳齊及內容完整者，則取得實習資格，未繳交完成者，則取消申請資格。
 2. 每一階段實習結束後，學生應於實習期滿達20日時，除依照學校規定修習實習課程，將實習日誌於開學第一週繳交給實習課程指導教師。

第四條 評分方式

本系學生實習成績由實習單位考核(佔40%)，工作日誌(佔20%)及口試(佔40%)成績合計之。校外實習成績未達60分者，該段實習之考核表及實習報告即不予承認，學生應重新前往合格之單位實習。

第五條 注意事項

- 一. 校外實習指導教師每年應針對擬參加實習的學生舉辦校外實習說明會。說明會內容除本實施辦法及實施細則等相關規定外，應針對校外實習之安全、態度、儀容、守時等要項進行說明。
- 二. 本課程為階段制實習教學，須先通過第1階段的實習課程，才能修習第2階段的實習課程，跳修不予承認學分。
- 三. 申請課程實習之所有相關文件，須依照本系課程所訂定之文件格式，若不符合，概不承認，文件內容不得隨意塗改，否則視為無效；實習相關文件檔案請至本系網站下載。
- 四. 學生實習原則上為無給職，實習機構可依其工作表現發給獎金以茲鼓勵。
- 五. 學生實習時，應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及受其指導，違者有損校譽，請實習機構隨時通知校方，予以糾正或嚴處。
- 六. 實習期間依實習單位之規定上下班，並且遵守公司一切規定。
- 七. 實習期間須儀容整潔、態度誠懇、有禮貌、尊重主管。
- 八. 實習期間亦須遵守學校之校規。
- 九. 實習期間經查證確實未到實習單位實習者，其該次實習不予承認。
- 十. 負責人為三等親以內之單位，不得提出申請，若經訪視發現實習單位相關負責人為三等親以內者，則依事實要求學生重新實習。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另訂實施細則。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中原大學建築學系建築專業實習實施細則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97.04.09)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98.09.30)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99.04.28)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101.02.29)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107.01.10)

一、本實行細則依據 96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之中原大學建築學系建築專業實習實施辦法。

二、實習實施方式：

(一) 實習形式：

1. 校外實習：建築相關產業之校外實習場所完成之實習。
2. 校內實習：在校內工作室或研究室完成之實習。

(二) 二階段制的實習課程：

1. 第 1 階段為「專業基礎實習」，課程名稱為「建築專業實習(一)」，著重基礎技巧之磨練，須在四年級上學期前完成認證。
2. 第 2 階段「專業發展實習」，課程名稱為「建築專業實習(二)」，以專案參與為主，須在畢業設計完成之前認證。
3. 本課程模式為階段制實習教學，須先通過第 1 階段的實習課程，才能修習第 2 階段的實習課程，跳修不予承認學分。
4. 本兩階段制之實習課程，不得於同一暑假期間完成，僅承認一者。

(三) 實習日數：

1. 每階段實習日數須連續 20 天以上(不含星期假日，每天上班時數以實習單位上班時間為主)，未連續滿 20 天者，視為無效實習。
2. 實習日數超過 20 天者，不得累加至第二階段之實習日數。

(四) 修課對象：

1. 第一階段「建築專業實習(一)」之修課對象為 1 至 4 年級學生，但實習單位名額優先提供給 3 年級升 4 年級之學生，剩餘名額則開放給 2 年級升 3 年級之同學。
2. 第二階段「建築專業實習(二)」之修課對象為 4、5 年級之學生，並且需先通過第一階段之課程，方可實習第二階段之課程。

三、實習申請程序：

(一) 95 學年度(含)入學以降之學生於本學期開始實施實習制度。

(二) 本系於每學年度下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公佈實習辦法及當學年度之暑假實習資訊(包含實習機構名單)，由系上提供建築相關之實習單位，並開放學生參閱登記，於期中考前一週完成登記手續，並填妥學生基本資料及實習機構同意表之學生填寫部份，至系辦蓋上鋼印，完成系上同意申請手續，方可至實習單位面試及用印(未完成系辦申請手續者則視為未申請實習)；

另學生若自行找實習單位，須於系辦公佈實習單位名冊前提出實習單位登記表，經系上確認實習單位之參與意願後，得以納入實習單位名冊，登記手續同時，但該生仍須依照實習申請程序。

(三) 第 1 階段實習申請登記截止日後，請各位同學於 20 天內，先與實習單位聯繫面試時間，並自行前往實習單位面試，日期請參閱實習流程圖。

(四) 每學年下學期 4 月初公佈第 1 階段實習申請審核通過名單，審核通過者於系辦公佈之期限內，須製作繳交完整的學生校外實習申請機構同意合約書正本兩份，

合約書內容依序為：

1. 合約書封面

2. 學生基本資料及實習機構同意表 (面試時當場請實習單位用印，視為機構同意實習之證明)

3. 實習單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或開業證明等，代表實習單位專業能力之證明，影本

(面試時請實習單提供，視為機構專業公信力之證明)

4. 學生校外實習申請機構同意合約書 (面試時當場請實習單位用印，視為機構同意實習之證明)

5. 學生校外實習保險申請單

6. 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7. 中原大學建築學系建築專業實習實施辦法

8. 中原大學建築學系建築專業實習實施細則

合約書為正式文件，需裝訂整齊(裝訂邊一律為左邊)

繳齊及內容完整者，即取得實習資格，未繳交完成者，則取消申請資格。

(五) 合約書於每學期結束前由系上送至校長室用印，鈐印後系辦即寄正本乙份給實習單位。

四、實習審查方式：

(一) 審查分為二階段，一為實習前的申請審查，若經審查後，因實習申請資料不完整，則取消申請資格；另一為實習後的成果審查，須於開學當週繳交實習成果相關資料，若逾期繳交，則以扣分方式(逾期一天扣五分)。

(二) 學生於提出申請後，實習課程之專任負責教師於申請截止後開始審查，審查結果底定後，系上將會出具同意及感謝函給實習單位。

(三) 學生於實習期間，專任教師將不定期抽查學生實習狀況，一經發現不實則將不予承認該實習結果。

(四) 學生實習後，須將實習成果相關資料於每學期之開學當週內，繳回系辦，負責教師將逐一審核面試，通過結果將於學期之期中考後公佈於系公佈欄。

五、實習完成繳交文件：

(一) 學生本人於實習過程中，須對每工作日的內容作一實習工作日誌，於實習結束後提出。學生校外實習工作日誌文件格式請上系網站下載。

(二) 實習單位負責人須於該實習生於工作結束後，提出評分表、工作日誌、名片等，於學期開始當週以信封封籤並掛號寄回本系承辦助教。評分表單及信封格式則由本系於學生實習開始後一週以 e-mail 方式寄至實習單位。

六、實習課程選課規定：

- (一) 本課程為必修學門，「建築專業實習(一)」為必修 1 學分，「建築專業實習(二)」為必修 1 學分，合計必修 2 學分。
- (二) 本課程修課方式為「先實習後修課」，同學須在暑假期間，先至實習單位完成實習，於開學時完成選課。
- (三) 課程名稱為「建築專業實習(一)」，每年將開設於建築學系 4 年級上學期必修課程，學生在暑假完成第一階段之實習後，需馬上選修該門課程。
- (四) 課程名稱為「建築專業實習(二)」，每年將開設於建築學系 5 年級上學期必修課程，學生在暑假完成第二階段之實習後，需馬上選修該門課程。
- (五) 請注意各課程開設的年級與學期。實習時間一率在暑假執行，並於暑假實習完後馬上選課，若未修課，本課程不保留學生申請實習課程相關之認證資料及實習成績。
- (六) 一經查核符合實習期滿者，則給予該門課程學分。

七、實習評分比例：

- (一) 實習成績由實習單位考核 (佔 40%)，實習成果報告書 (佔 20%)，及口試 (佔 40%) 成績合計之。實習成績未達 60 分者，該段實習之考核表及實習報告即不予承認，學生應重新前往合格之單位實習。

八、學生實習保險

- (一) 學校：提供學生平安保險 (暑假實習課)。
- (二) 系上：暑假實習課程期間，系上統一替實習同學投保 200 萬以上意外險及意外醫療險 (2 個月每人約 400 元左右，需視當時費率而定)，但同學須自付保險費用，於公布第一階段實習申請審核名單後，連同實習申請相關資料一併繳費，若未繳費，則取消實習資格。

九、學生實習原則上為無給職，實習機構可依其工作表現發給獎金，以茲鼓勵。

十、負責人為三等親以內之單位，不得提出申請，若經訪視發現實習單位相關負責人為三等親以內者，則依事實要求學生重新實習。

十一、申請課程實習之所有相關文件，須依照本系課程所訂定之文件格式，若不符合，概不承認，文件內容不得隨意塗改，否則視為無效；實習相關文件檔案請至本系網站下載。

十二、本實行細則如需修改，須經系務會議討論決議，修正後公布實施。

十三、若有對課程或申請手續等相關問題，請務必詢問課程負責助教，請勿使自身權益受損。

※ 實習流程圖

